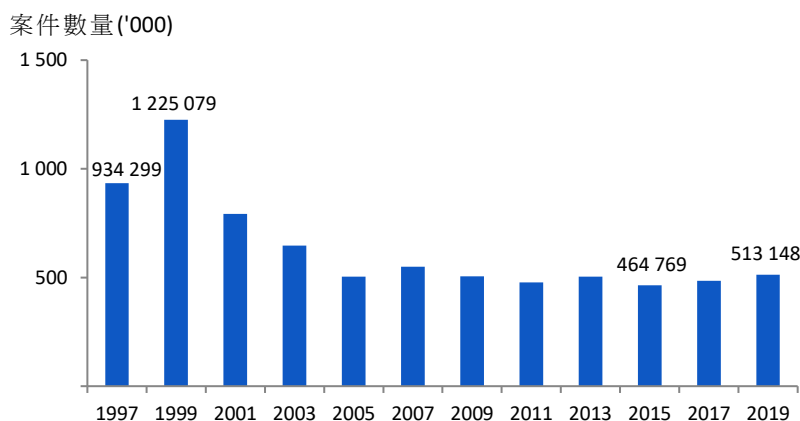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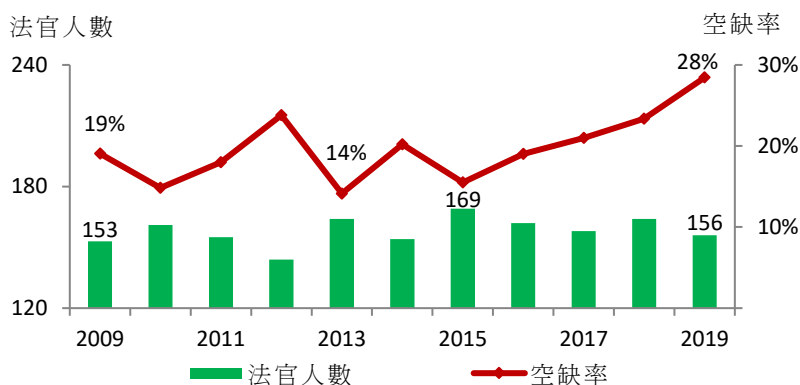
司法機構的人手情況

圖 1 — 送交法院及審裁處的案件數量⁽¹⁾



註：(1) 包括(a)終審法院、(b)高等法院(分為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c)區域法院、(d)裁判法院及(e)6個審裁處/專責法庭。

圖 2 — 司法機構的法官人數及空缺率⁽¹⁾



註：(1) 每年3月31日的數字。

圖 3 — 2019 年各級法院的空缺率

	編制	已填補職位	空缺率
終審法院 ⁽¹⁾	4	4	0.0%
高等法院	63	42	33.3%
區域法院	50	40	20.0%
裁判法院及審裁處/專責法庭	101	70	30.7%
總數	218	156	28.4%

註：(1) 不包括非常任法官。

重點

- 香港司法機構由 4 個級別的法法院組成，由最高級別的終審法院至最低級別的裁判法院，另設 6 個審裁處/專責法庭。司法機構每年接收大量案件，過去 23 年年均達 617 000 宗(圖 1)。入稟案件在 1999 年曾一度上升至 120 萬宗，主要由於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後，商業及勞資糾紛數目增加。2015-2019 年間，隨著司法覆核案件增加及 2019 年下半年發生社會事件，案件數量上升 10%至 513 000 宗。
- 儘管案件數量增加，法官人手卻甚為緊張。2015-2019 年間，各級法院的法官總數下跌 8%至 156 人(圖 2)。事實上，司法機構曾嘗試解決人手問題，同期擴大法官編制 9%至 218 個職位。然而，2019 年仍有 62 個空缺，令空缺率升至 28%的歷史高位。
- 按法院級別分析，2019 年的空缺率以高等法院最高(33%)，其次是裁判法院(31%)及區域法院(20%)。儘管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下級別法院曾進行公開招聘，但司法機構據報仍然"持續面對招聘困難"(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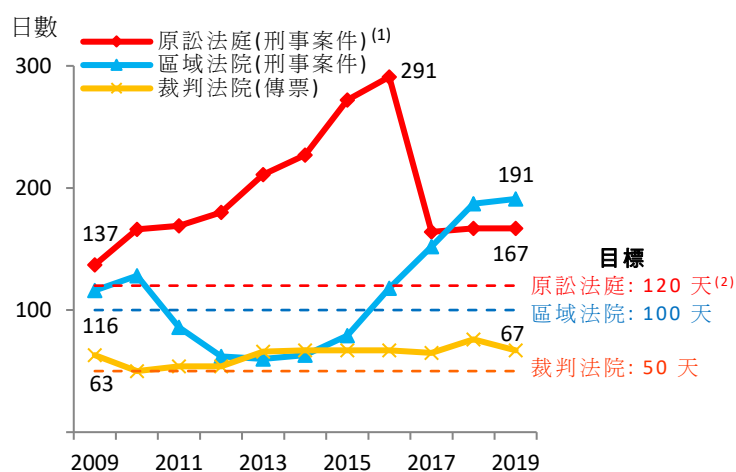
司法機構的人手情況(續)

圖4 — 法官及私人執業律師的薪酬差異

職位 ⁽¹⁾	對應私人職位	薪酬差距 ^(2, 3)		
		2005	2010	2015
裁判官	事務律師 (5-14年)	12%	7%	-16%
	大律師 (5-14年)	46%	13%	20%
區域法院法官	事務律師 (15-24年)	8%	10%	-4%
	大律師 (15-24年)	8%	10%	-4%
原訟法庭法官	資深大律師 (15-24年)	-47%	-42%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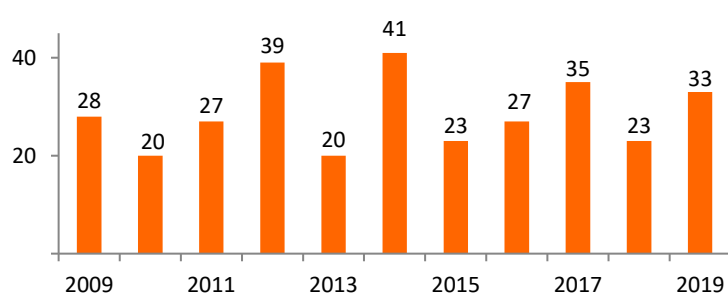
註： (1) 數字不包括終審法院及上訴法庭法官，因為有關職位主要由內部晉升。
(2) 按3個司法職位入職職級的平均收入及法律行業收入的上四分位值計算差異。
(3) 負數代表司法機構的薪酬低於私人執業，反之亦然。

圖5 — 選定級別法院的平均輪候聆訊時間



註： (1) 指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案件。
(2) 該輪候時間目標自2018年起有待修訂。

圖6 — 外聘暫委法官人數⁽¹⁾



註： (1) 每年3月31日的數字。

重點

- 某程度上，招聘法官的難題在於薪酬欠吸引，未必足以吸引最優秀的人才。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每5年進行一次薪酬基準研究，2015年的結果顯示法官薪酬一般低於私人執業律師。以原訟法庭法官為例，其收入較同等資歷的私人法律執業者低60%(圖4)。儘管司法人員薪俸在2015-2018年期間年均上升5.5%-6.2%，但部分議員促請當局進一步檢討法官薪酬水平，以趕上市場步伐。
- 由於法官人數短缺，公眾關注到部分法院輪候聆訊的時間延長。雖然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輪候時間，仍然維持在表現目標範圍內，但原訟法庭的刑事案件在2017-2019年間的平均輪候聆訊時間長達166天，較120天的目標超出38%。至於區域法院，2019年的輪候時間為191天，較100天目標超出91%；而裁判法院的傳票案件，只曾在2010年符合50天的輪候時間目標(圖5)。
- 事實上，首次聆訊的輪候時間並非全面指標，因為法官人手短缺亦令法庭程序延長。以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為例，原訟法庭的平均處理時間由2014年的112天延長至2018年的203天。
- 為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司法機構委任私人執業律師擔任暫委法官，任期為數星期或數月。這些臨時任命是按需要聘任，過去10年人數大約介乎20至40名(圖6)。此外，立法會於2019年11月通過一項法案，把法官退休年齡延後5年，(a)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為70歲；及(b)較低級別法院的法官則為65歲。

數據來源：Judiciary 及 Standing Committee on Judicial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的最新數據。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20年4月7日
電話：2871 2139

數據透視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該等數據透視作為上述意見。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刊載於立法會網站(www.legco.gov.hk)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ISSH23/19-20。